

臺灣文獻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

尹全海等
整理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中央政府管理臺灣歷史文獻叢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

尹全海 龐媛媛 孫偉 魏堉傑 劉雙 整理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ATION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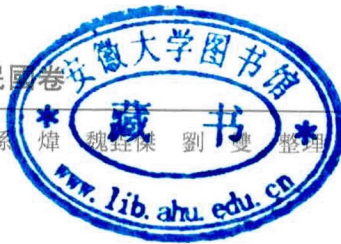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 / 尹全海等整理。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108-2501-9

I. ①中… II. ①尹… III. ①中央政府-救災-史料
-臺灣省-民國 IV. ①D6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3) 第 306716 號

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



作 者 尹全海 龐媛媛 孫 焯 魏鈺傑 劉 雙 整理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黃憲華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 35 號(100037)
發行電話 (010)68992190/2/3/5/6
網 址 www.jiuzhoupress.com
電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華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6 開
印 張 38.25
字 數 4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108-2501-9
定 價 360.00 圓

★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

自序

為籌措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同盟國參戰國受害者的善後救濟物資、資金，1943年11月，由美國總統羅斯福發起、包括中國在內的48個同盟國參戰國，在華盛頓宣佈成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英文簡稱，UNRRA，中文簡稱聯總）。這裏的“聯合國”並非後來在舊金山組成的聯合國組織，而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同盟國參戰國。

聯總的救濟活動遍佈歐、亞兩洲近40個國家，主要是通過各國設立專門機構展開救濟工作。1945年1月，國民政府設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英文簡稱CNRRA，中文簡稱行總），代表國民政府作為聯總的對應機構，負責接收和分配聯總提供的救濟物資。行總初設重慶，後遷南京，蔣廷黻任第一任署長，下設包括臺灣在內的15個分署，稱之為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於1945年11月1日在臺北市館前街成立，錢宗起任署長、高翰副之，負責接收和分配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物資，具體辦理臺灣省的善後救濟工作。依據分署組織條例，臺灣分署設賑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秘書、技正、視察、會計四室，第一、二、三、四工作隊，駐澎湖辦事處。至1947年12月，臺灣分署結束全部工作，兩年期間救濟活動遍佈全臺。

此前有關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文獻之整理，如《臺灣光復和光復後的五年省情》（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南京出版社1989年）、《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陳雲林主編，九州出版社2008年）、《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蘇瑤崇主編，臺灣二二八紀念館出版社2007年）、“民國文獻資料叢刊”之《民國善後救濟史料匯編》（殷夢霞、李強選編，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業務總報告》（錢宗起）及當事人之回憶錄等，或為民國救濟史料之一部分，或在善後救濟總署中有所涉及，更多的情況是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的局部史料或回憶錄，不足以反映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在臺救濟工作之全貌，為研究者帶來諸多不便。至於較為接近專題的兩部文獻《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陳雲林主編，九州出版社2008年）、《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蘇瑤崇主編，臺灣二二八紀念館出版社

2007年)，前者為原始檔案，後者為英文原版，同樣存在史料應用之不便也。故而，我們組織申報《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時，特設民國卷，意在專題呈現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存續期間在臺開展善後救濟之全貌。

文獻收錄均為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原始檔案，並按照檔案之內容大致分為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的往來電文、專項救濟文件、救濟工作簡報、署務會議記錄，共計四部分：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的往返函電文。涉及臺灣分署為救濟事務與總署（行署）及全國各分署往返函電、臺灣分署為聯繫工作與臺灣省直機構及全臺各地救濟院的往返函電、臺灣分署總部或署長與各組室之間的往返函電以及臺灣分署或各組室與被救濟單位或個人的往返函電，共計 215 份。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專項救濟文件。包括關於經費與物資分配之文件、關於儲運及其費用之文件、關於賑恤業務之文件、關於農業和工業善後救濟之文件以及關於遣送業務和衛生防疫方面的文件，共計十項，含 303 份文件。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救濟工作簡報。涉及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發佈的工作報告、動態簡報、月報、統計信息等文獻十三種，含 216 份電文，343 份附表。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署務會議記錄。共收錄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1945 年 12 月至 1947 年 6 月間召開的 72 次署務會議原始記錄，其中包括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一、第二次會議，分別與第 17、第 22 次署務會議合並舉行。

由於本課題前期準備充分，業經課題組成員共同努力，《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如期完成。借本書付梓之際，作為課題組負責人特將選題緣由、檔案選取原則及其分類標準等，略作介紹，且為序。

整理者

二〇一三年十月

整理說明

此前已經整理之有關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文獻，或為民國救濟史料之一部分，或在善後救濟總署中有所涉及；至於較為接近專題的兩部文獻《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前者為原始檔案，後者為英文原版，都存在史料應用之不便也。故而，我們組織申報《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時，特設民國卷，意在專題呈現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存續期間在臺開展善後救濟之全貌。茲就相關情況略作說明。

一、本次文獻收錄均為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原始檔案，並按照檔案之內容大致分為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的往返函電、專項救濟文件、救濟工作簡報、署務會議記錄，共計四部分，起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止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歷時兩年（1945年11月—1947年12月）。

二、本書整理採用以類分編。整體上大致按照檔案內容分為四部分；具體每一部分檔案的編排，原則上以具文或發文時間為準，缺少具文或發文時間者，採收文時間；缺漏時間之檔案，且經考證而不明者，按年月日逐次安排該類檔案之後，如有缺時者，編於本月之後，缺月者，編於本年之後，缺年者，編於本類之後；有主附件者，附件編於主件之後。

三、為保持檔案原始面貌，本次輯錄之檔案，不做增刪改動，原檔中存在的訛、脫、衍、倒等錯誤，直接更正；內容殘缺者，以■示之；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以□代之，或註明原文如此；對於與主題相去甚遠且篇幅較大的內容以……省之；數位及計量單位，照錄。

文獻整理，各遵其旨，所謂“竭澤而漁”或“一網打盡”，為好學

者追求之境界，而實難如願。本書亦因種種原因，難免遺珠，是為憾事；至錯謬之處，當因作者學識不精之故，是為歉也，望博雅君子或參照《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業務報告》（錢宗啓）正之。

編 者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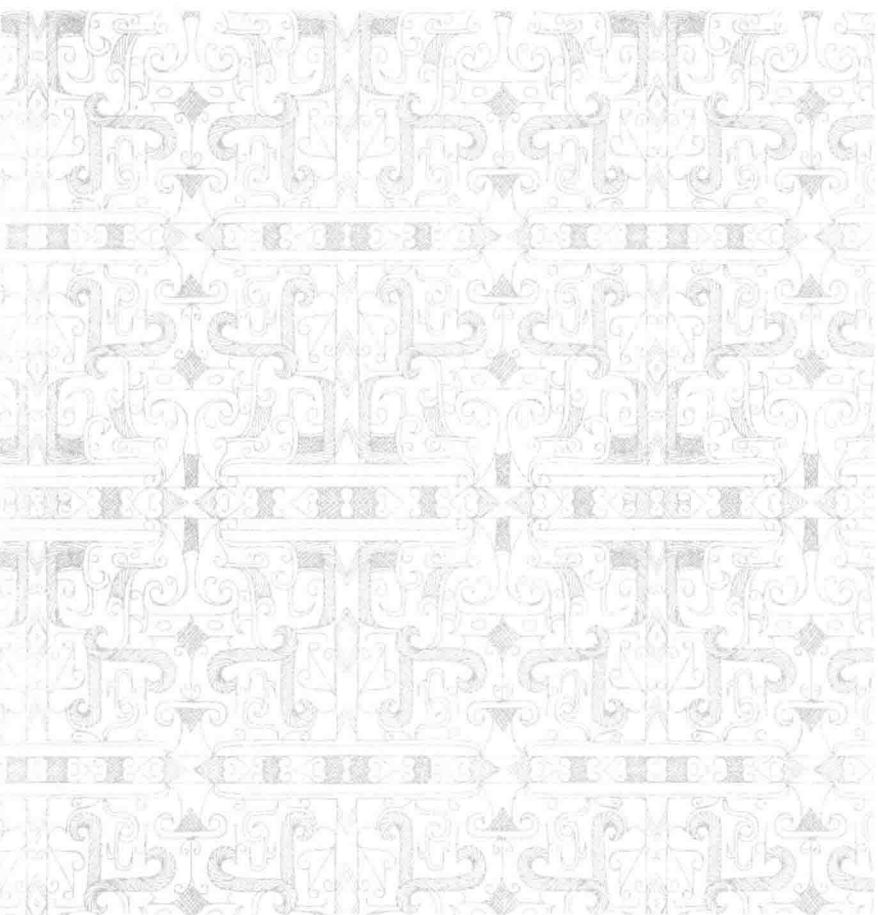
自 序

整理說明

一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往返函電	一
民國三十四年	三
民國三十五年	二五
民國三十六年	一三三
二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專項救濟文件	一五一
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關於臺胞生活困難急待返籍 苦無船隻希洽撥與有關機關的來往文件	一五三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關於撥發布衣救濟臺灣民衆的 有關文件	一六三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關於物資運送免稅證明等事項 的文件	一七五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為核發麵粉衣物等物資事與總署 等來往文件	二二四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等關於辦理遣送琉球難民的 有關文件	二三四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為麵粉救濟事宜與臺省各單位 來往函件	二四〇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交通處致善後救濟總署臺灣 分署報送工廠、礦場及交通業員工統計表的文件·····	二八五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關於麵粉平售事項 有關文件·····	二九一
交通部郵政總局關於臺灣區鐵路運郵津貼事項與郵電司 等來往文件·····	三三二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關於臺灣省善後救濟現狀 調查文件·····	三三五
三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救濟工作簡報·····	三五三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工作報告·····	三五五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工作簡報·····	三六八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工作簡報·····	三七〇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視察室報告·····	三七七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視察室報告·····	三八六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第十五期月報·····	四〇五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第十六期月報·····	四〇九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業務動態簡報·····	四二三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業務動態簡報·····	四四四
資料統計表·····	四七四
經濟統計資料·····	四九八
善後救濟總署工作報告·····	五〇一
善後救濟總署全國分署業務動態簡報·····	五一二
善後救濟總署全國分署業務動態簡報·····	五二〇
四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署務會務記錄·····	五三五
後記·····	六〇二

一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往返函電



本次共收錄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往返函電 215 份，內容涉及臺灣分署與總署及全國各分署往返函電、臺灣分署為聯繫工作與臺灣省直機構及全臺各地救濟院的往返函電、臺灣分署總部或署長與各組室之間的往返函電，以及臺灣分署或各組室與被救濟單位或個人的往返函電，等等。

民國三十四年

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爲臺灣積存糖米當設法輸銷以蘇民困由致
蔣廷黻電西徽（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署長：蔣副署長親賜鑒。臺灣出產以糖者爲大宗。據調查一九四一年產糖一三、一七五〇、〇〇〇市擔。除本島六百萬人消費量八佰零三萬二千二百市擔。每人每年平均消費一三、八七斤，外向係運往日本及我國。至於米則一九三八年產一七七〇八八八六市石。其剩餘外運共約九百萬市石。最近兩年，盟方封鎖臺灣，海運斷絕，糖米無法出口，製糖廠改制後，積存占半。數月前臺民代表林獻堂等六人抵滬，聲稱臺灣存糖尚有兩年之量，米無積蓄。不少農民經濟幾於全部窒息。查將來應到分配善後救濟之物資，必須船運赴臺可否？利用回空船舶裝運積存糖米出口，俾經濟流通民農困可蘇。此項原則爲蒙核定。則關於外銷數量，收購價格，集中地點，倉庫保管，外銷價格，運輸到達地點，交貨機關等項細目，容俟到地後詳細調查設計，再行。呈請核辦是否有當，敬乞示遵。

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西（十月）徽（五日）二印

南京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蔣廷黻爲復臺灣積存糖米當設法輸銷以
蘇民困由致錢宗起西文代電（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事由：電復臺灣積存糖米當設法輸銷以蘇民困由

將來臺灣救濟物資，係由國內總庫船隻赴臺。此項船隻並係往返臺灣大陸間者。自可利用回空噸位，裝運糖米出口。又本署正與聯總交涉。酌留若干海船在中國沿海。如交涉成功，則臺灣之困難自可設法解決。希先作詳細調查設計。呈核以憑辦理，爲盼。

署長蔣廷黻西（十月）文（十二日）印

臺北市新起町鄭勛報告其兄鄭宜學遭遇戰災請求救濟由致臺灣分署函（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受災原地點。

事由：為家屬罹受戰禍，店業被炸，財產全部損失，片物無遺，懇請救濟，以活災黎，至感德政，乞賜批示照遵由。

竊傷士鄭勛自盧溝事變獻身軍伍八載，期中為國報命，從戰險以身殉。蒙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給發有渝會卹字第〈63597〉號卹令，為執有案。此次臺灣欣復祖國懷抱，是以傷士隨機渡臺，探會骨肉，詎至此地，慘心酸景，會兄侄於瓦礫之中，殘垣斷壁，財產盪然，身無立足之區。竊兄鄭宜學自民國十二年來臺北市新起町二丁目三一番地，苦心經營二十餘載，僅創有志松銅工部及志松細木店兩欄店業。戰發因遭受管制，不能移家回閩，陷此島囹，已備嘗艱辛與痛苦掙扎，復何堪受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遭炸罹難，計毀志松銅工部及志松細木店兩座店業內全部財產，木料、銅料損失無遺。現一家六口無處存身，困與瓦礫，坐而待斃，流離失所，無家可歸。傷士觀此情形，慘痛中心，何可言喻。思維我政府既定有收復區善後救濟方針，佈揚仁憫國政，尤以傷士家屬非獲救濟災黎之實惠，則一家人必困亡，臺島寸草無遺，何以謀生，何以求存。傷士為此情景被迫不已瀝呈懇求鈞署本善後救濟規章，施憫卹至意，賜予救濟，並請求給介生活、工作、存身有所，尚懇派員勘察災情如何。務乞示遵，至感德政。

謹呈

臺灣善後救濟分署署長錢宗起

具呈人：中國榮譽軍人鄭勛親懇

通訊處：臺北市新起町二丁目三一番地

青年團團員王貞官為請求救濟歸國致臺灣分署（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憶我國前清時代，受列強經濟侵略，以致我國民生塗炭。故以吾民族旅居海外謀生。吾國四分之一屈居敵地，受外人欺辱，汨目傷心，朝思暮想。所望

我國早日達到自由平等的地位，以免吾人受敵國壓迫。種種苦痛之慘事者，幸得吾國有志人士，武昌發憤起義，一夕之間武昌克復，遂慰我黃祖在天之靈。我軍忠勇團結，以逸待勞，以仁伐暴，士氣不餒，先聲奪人，不數月間推倒專制，鐵血精誠，冒險犯難，為四百萬方里國家謀尊榮，為四萬萬人民謀福利。平民事因我國民生苦楚，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奉父母之命來臺灣學藝。到臺之時見臺灣是我國的地土，受日本統治之下。吾人到此受日人勒迫，哀慘難言。每對店翁要求回國歸農，店翁再三不肯，不得耐何忍居。藝滿再行歸國。到民國廿五年七月七日，我國有志人士盧溝橋抗日救國戰事發生，我國對日本長期抗戰，佈告兩國國交斷絕。所謂輪船關係，以致吾胞屈居敵地。受敵國官憲壓勒，吾僑慘史悲哀，或被迫做最勞苦的苦工，或被迫強監禁於獄中。所謂嫌疑宗旨，勒打苦形，吾僑犧牲於獄中不計甚數。吾僑居日本地界，似在虎穴，如鼠畏貓之險。慘哀日記，維望我總理在天之靈，吾國早日戰勝日本，以免吾僑胞在外受日本不良官憲慘殺悲哀之苦。幸得感謝我國將士赴湯蹈火，血戰八載。所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舍死奮鬥中華，以求吾國四萬萬人民之自由平等的地位。平民曾遭日本三處嫌疑所害，增加本年五月卅一日我盟國空軍空襲。臺北市內受家屋倒壞之災，家物損失以致雙手空空，增加腰部受傷太重，不能做工。夫生活日食難度，然能有錢治傷之費？想在臺生活，不幸體不從思。意欲回鄉醫治，耐因清貧如洗，伏望市政府念祖國平民，念祖國青年，勞市政府對善後救濟會救濟船費，平民歸鄉，感謝我中華民國政府救濟難民，感恩不忘之至。

五
大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感謝我國將士

我國人民遵奉總理遺囑，其目的今已達到我國光明的地位。感謝革命先烈，革命同志，抗日將士，不惜捐父母棄妻子，赴湯蹈火犧牲一世。至於折脅穿胸，肉飛骨爐，伏屍成山，流血成川，以求所謂不平等自由其目的。現在我們打到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吾國領土之野心，今收復吾國臺灣故土，此是我漢民族精神，有漢民族精神自有革命精神。有革命精神自有漢民族精神。臺灣在世界上有名的島嶼，物資豐富，又是福建省區的咽喉。今歸復我國主權之下，建設臺灣省，此就是建設新中國重大的意義。此是我們四萬萬民族希望的目的。

大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中華民國青年團團員王貞官

湯長城等爲在海外子弟致臺灣分署陳情書（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通宵莊謹呈。

謹具陳情事。

呈爲懇請拯救被日人徵召的臺胞，以慰父母妻子斷腸哭泣，以維國家社會有用人材。自日本霸佔臺灣已有五十年，其間如經濟之榨取，人權之侮辱，及言論集會事事壓迫，未遑枚舉。至於軍閥挑發東亞之戰爭更爲苛酷厲害，強制徵召我們臺胞以作犧牲，如在日本各學校的留學生，或在臺各地方的壯丁都被徵發派遣四處，如日本本土或海南島奧地，及太平洋諸島，強制壓迫，無微不至。當時若有不願意者或稍緩期日者，將欲銃殺，以作示威。一旦徵發，雁杳魚沉，音信鮮通，個個無不倚門倚閭，徒伊人而溯洄幸。

臺灣光復，祖國重見青天白日，名公施仁化雨，均沾春風，廣被懷抱，父兄正喜，額賀以免敵人強制徵發之苦，不料十月廿七號於民報發表陳曾二君自日本脫走歸臺報告，吾臺胞被日人拒放海外，顛沛流離，漂泊無依，兩疎人地，呼呀無親，宿露餐風，飢寒交迫，父母妻子一聞無不痛然啜泣，泪爲之沾襟，亦無之奈何。故開父兄大會，議決懇請拯救三項願望省。

憲垂鑒：

一、懇請拯救在日本無依的臺胞，並海南島與太平洋諸島的臺胞。

在日本人員，四十八名；在海南島人員，七十九名；在太平洋諸島人員，一百六十五名。

二、以求得匯項方法，以維治病及生活之資。

三、以求早速歸臺，倘不能急速歸臺者，得使音信告慰父兄。

以上三項承各父兄之至囑，懇請我行政長官英明，諒察民情，仰祈核裁懇請不勝待命之至。

謹呈。

父兄代表：湯長城、曹水忠、邱斤古。

其餘父兄列明於別紙：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三二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土城五四八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土城三八五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土城二八五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八五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八五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土城三八一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土城三八二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新埔二一六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內湖島五八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南勢一五四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內湖島五七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三〇五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一六一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隘口寮三一五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一四二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一九一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白沙屯六四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灣三二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白沙屯二三四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一四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一九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新埔一二四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圳頭四六〇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六〇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梅樹脚一七八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北勢窩一八六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南勢一二二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白沙屯一五〇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八五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一七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灣八一六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白沙屯一二六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內湖三三五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九六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梅樹脚八一番地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梅樹脚一三四番地

鄭木火
 邱生立
 吳春萬
 吳石式
 邱登環
 何阿火
 吳阿元
 吳阿送
 陳遂得
 洪 矜
 李阿奧
 温阿元
 黃阿溪
 劉謝章
 姚聰賢
 林氏玉秀
 陳水木
 黃通仔
 南方
 南方
 海南島
 海南島
 海南島
 海南島
 海南島
 比島
 海南島
 海南島
 南方 海南島
 比島
 比島
 南方
 南方
 黎雲賜
 陳牛母
 曾氏癸妹
 蔡氏玉
 駱 王
 張黃成
 洪阿丁
 張合養
 陳阿振
 黃 良
 陳添丁
 康黃氏隨
 吳 德
 劉老學
 陳温能
 徐阿逢
 余氏曲
 孫廷開
 張 文

續表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梅樹脚一三四番地		張奧發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土城三四六番地		徐阿回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新埔一〇六番地	比島	王添福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土城三七四地	比島	錢阿秀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北勢窩一二四〇番地		孫廷珍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梅樹脚七五番地		鄭和托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內湖島五五番地	海南島	王金壽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灣七二四番地	海南島	林氏緞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三七番地	海南島	周林朝榮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番子寮一四番地	海南島	賴小番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一九五番地	比島	賴阿番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六一番地	比島	黃翁氏阿網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南勢一七番地	海南島	蔡並維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大坪頂三五八番地	南方	陳琳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八〇番地	比島	巫黃氏鉛妹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六〇番地	比島	余商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一八番地	海南島	謝徐氏利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三〇五番地	比島	蔡皮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北勢窩二二七番地	比島	黎阿金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北勢窩六九番地		馬阿昌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內湖四三三番地	比島	李松進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灣四四九番地	比島	張黃氏秋欽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三〇番地	海南島	賴陳氏阿梅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五〇番地	海南島	張氏秀麗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烏眉坑六四七番地	比島	余邦生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烏眉坑六〇二番地	比島	葉阿發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楓樹窩一八三番地	比島	馬連葉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三八番地	比島	江金生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二番地	南方	徐丙金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地二五六番地	南方	蔡未發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三〇五番地	南方	徐海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土城一二四三三番地		陳田盛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大坪頂一一番地	比島	陳泉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圳頭七〇六番地	比島	徐秀源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梅樹脚一七八番地		張合仲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通霄二四番地	海南島	楊阿飛